

国家开发投资公司

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询证函的复函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